

2020年3月大事记

2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第十七次调度会议，分析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领导马庆巨、栾永刚、王玉章、王波、孙修非、杜明燕、张卫军，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到松鹿制药、同德木业、办税大厅、玉都宾馆集中隔离点、火车站等地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58号）截至3月1日，扎兰屯市共排查出外地来扎人员17835人，其中解除隔离17179人，现有临床症状异常医院留观6人。累计接受病毒核酸检测201人，其中2次核酸检测阴性184人，1次核酸检测阴性13人，其余4人检测中。目前，莫旗确诊病例在扎兰屯市住院3例，2例已

治愈但仍在院进行医学观察，1例由危重症转为重症。韩国、日本等国返回扎兰屯市6人，目前均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经过前一阶段的艰苦努力，扎兰屯市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至今无疑似、确诊病例，但疫情防控工作仍处于严峻复杂、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国外疫情形势发生急剧变化，日韩两国确诊病例骤增，并有人陆续返回扎兰屯市，疫情输入性风险明显加大。全国各地及扎兰屯市周边地区无症状感染者出现，增加了疫情防控工作的不确定因素和防控难度。扎兰屯市企业复工复产和部分商贸服务业恢复运营，人员流动性不断加大，疫情进一步扩散传播的潜在风险持续增加。指挥部提醒广大市民，千万不能掉以轻心，千万不能放松警惕！请广大市民一如既往地配合扎兰屯市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坚持少出门、不扎堆、戴口罩、勤洗手，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就医，彻底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59号）目前，从韩国、

日本等国家返回扎兰屯市人员不断增加，为坚决阻断疫情输入，根据《呼伦贝尔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严防国（境）外疫情输入的紧急通知》（呼防指字〔2020〕67号）精神，经市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一、自3月2日起，从韩国、日本等疫情重点国家（地区）返回扎兰屯市的人员，由市防控指挥部社会管控组统一安排进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食宿费用自理），隔离期满后继续居家健康观察7天。经由扎兰屯市中转至其他旗市区的人员须接受扎兰屯市转运安排。二、3月1日前，来自或21天内去过韩国、日本等疫情重点国家（地区）的有关人员，在扎兰屯市居住且隔离不满14天的按照属地原则由居住地所在乡镇、街道统一安排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直至满14天（期间食宿费用自理），隔离期满后继续居家健康观察7天。三、上述人员中如有发热、干咳、胸闷气促、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或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接触史的，应立即联系所在村（社区）并前往定点医院就诊。四、其他国家返回人

员参照管理。五、对违反本通告相关要求的，将依法从严惩处。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60号）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办事需求，经市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自3月3日起，市政务服务中心和全市各金融机构营业网点逐步恢复线下服务。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1. 市政务服务中心先行恢复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窗口业务，实行“先咨询、后预约、再办理”模式，市民须按电话约定时间、携带相关材料前去办理相关业务（咨询预约电话：3200288）。其他政务审批窗口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逐步恢复线下业务办理。为有效降低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人员聚集风险，建议广大办事群众和企业非特别紧急事项暂缓办理，或采取线上办理，确需紧急办理的，进行预约办理。2. 各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经验收开放后，财政部门将组织疾控人员进行现场复验，对不按防控标准运营的，责令关闭整改。3. 市政务服务中心和各金融机构要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行业卫生防护指南落实防控

措施。4.到现场办理业务的人员要积极配合执行各项防控规定，全程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1.5米以上安全距离，自觉接受询问登记和体温检测，未佩戴口罩、发热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营业场所。

4日 呼伦贝尔市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市委书记于立新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主持会议，市领导常青、云一龙、张智、马万斌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扎兰屯市领导岳国栋、金培南、殷宪、王玉章、于洪波、李保华，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6日 全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出席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扎兰屯市领导岳国栋、侯燕会、金培南、栾永刚、于萍、白铁柱、王波、孙修非、杜明燕、张卫军，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暨全市

扶贫开发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书记于立新，市委副书记、市长讲话，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常青主持会议，市领导李继荣、陈丽岩、任宇江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扎兰屯市领导岳国栋、侯燕会、金培南、栾永刚、于萍、白铁柱、王波、孙修非、杜明燕、张卫军，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6~7日 市领导殷宪、靳晓蒙、杜明燕、包颖、刘士勇到驰援武汉医务人员家中，慰问驰援武汉医务人员家属，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感谢家属们的理解、支持和对家庭的付出，并表示各部门将会全力为他们提供更体贴更细致的关爱和服务。

8日 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红十字会会长杜明燕，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曲安红慰问6名疫情防控女志愿者代表，为她们送去3000元慰问金，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奋战在防疫一线的妇女同胞们送上节日的祝福。

9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扎兰屯市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及领导小组第一次会

议。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内蒙古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扎兰屯市专项整治工作。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第十八次调度会议，分析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对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领导马庆巨、栾永刚、王玉章、王波、孙修非、杜明燕、张卫军，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61号）截至3月8日，扎兰屯市共排查出外地来扎人员19691人，其中解除隔离18900人。目前全市无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现有临床症状异常医院留观3人。累计接受病毒核酸检测209人，其中2次核酸检测阴性192人，1次核酸检测阴性12人，其余5人检测中。莫旗3例确诊

病例在扎兰屯市已治愈出院返回莫旗。由国外返回扎兰屯市未过隔离期人员 10 人，其中，韩国 3 人、日本 3 人、俄罗斯 2 人、阿尔及利亚 1 人、菲律宾 1 人，均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扎兰屯市前一阶段防控措施科学有效，在全体市民的配合下，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当前国际疫情形势严峻，从国外返回扎兰屯市人员带来的疫情输入风险明显加大。同时，随着扎兰屯市全面复工复产，人员流动性加大，密集性提升，增加了疫情传播风险，防控形势依旧不容乐观。指挥部提醒广大市民，当前疫情防控正处在决战决胜的紧要关头，正是考验意志力和忍耐力的时候，请广大市民继续克服疫情防控带来的不便，坚定信心，毫不放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62 号）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发展，扎兰屯市紧紧把握疫情防控力度和复工复产节奏，相继发布 55 号、56 号通告，有序恢复公共交通、商贸服务业运营，广大

市民群众出行和生产生活得到有效改善。但与此同时，一些麻痹、松懈思想有所抬头，不执行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的行为时有发生。现将近日扎兰屯市相关领域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情况通告如下：一、交通运输领域查处非法营运案件 2 起。私家车主孙某奎、王某昌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分别从阿荣旗解放屯收费站和成吉思汗镇载客接入扎兰屯市城区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孙某奎、王某昌分别处以 3.5 万元和 3 万元罚款。查处出租车违规经营案件 6 起。天坛出租车公司蒙 E1Y337 号驾驶员张某利和明远出租车公司蒙 EYW181 号驾驶员薛某忠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收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其 2 人分别处以 2000 元罚款；金宏达出租车公司蒙 EYD610 号驾驶员李某波未按规定消毒，蒙 EYN686 号驾驶员王某臣违规超时载客，天坛出租车公司蒙 EYJ887 号驾驶员肖某宏违规载客欲出市区，蒙 EYD567 号驾驶员陈某林违规出市区载客，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上述 4 人分别处以 500 元罚款。同时，对以上出租车驾驶员

分别处以 7 天或 14 天的停运学习整改，并责令到出租车消毒点开展志愿消毒服务。

二、市场监管领域共检查复工企业、商贸服务业、个体工商户 1.1 万余户，对未按要求进行环境消杀、体温测量和网上申请复工的 47 户经营户责令停业，对消费者未戴口罩、未按规定保持安全距离和电话预约服务的 62 户经营户责令整改。

三、刑事案件案件浩饶山镇东平台村民王某甲等人在家中聚众赌博，在民警执法检查过程中，王某甲、王某乙、王某丙、刘某 4 人暴力阻碍民警执法。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判处王某丙、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居民陈某驾驶车辆在通过南木乡大北沟外站防疫检查站时，拒不配合民警执行防疫登记，对民警进行殴打，并驾车冲撞民警。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在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的情况下，一些经营者和个别群众仍然无视全市防控大局，拒不执行防疫有关规定，给疫情防控带来严重隐患。下一步，扎兰屯市将进一

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请广大经营业主和市民群众引以为戒，自觉遵守、坚决抵制、及时举报，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9日 内蒙古自治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布小林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李秀领，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有关领导人出席会议。扎兰屯市领导岳国栋、侯燕会、金培南、殷宪、栾永刚、于萍、白铁柱、王波、孙修非、张卫军，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对全市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金培南、殷宪、栾永刚、孙修非、杜明燕，领导小组成员、各专项组成员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0日 以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厅级领导张波

为组长的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三督导组到扎兰屯市，开展第二批督查指导工作。督导组先后到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扎兰屯市看守所、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庆客隆超市、市防控指挥部等地，实地督查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63号）经市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自3月10日11时起有序恢复部分服务类行业营业和机动车上路行驶，有关事宜通告如下：一、有序恢复部分服务类行业营业（一）恢复范围和营业时间。除宾馆、大型商场、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游艺厅、网吧、歌舞厅、公共浴室、足浴店、室内游泳馆、推拿保健、美容院、各类培训机构等人员相对集聚场所暂缓营业外，其他服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恢复运营，营业时间限定在8:00—19:00。（二）恢复营业要求。1.复工前要做好口罩、消毒液、75%酒精等防疫物资准备。2.从业人员近一个月内无其他省市往来史，外地返岗人员需持有

相关健康证明,且无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等异常症状。3.从业人员每天上岗前要检测体温、洗手消毒,同时佩戴防护口罩。工作及经营场所要保持环境清洁、空气流通,加工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消杀,并做好每日消杀记录。4.对进店消费者须进行测温和登记管理,记录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消费时间等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发现体征异常人员要立即向疾控部门报告,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范处置。5.进店顾客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排队间隔1.5米以上,杜绝过多、过密人群聚集。6.各类餐饮单位达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防控要求后,可有序恢复营业,但不得提供堂内就餐服务,只提供外卖服务。

二、有序解除交通管制 为满足群众日常出行需求,取消私家车单双号出行限制。

11日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通报表扬2019年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开展2020年村庄清洁行动的通知》,扎兰屯市获“2019年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称号。

12日 扎兰屯市召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会议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二次会议，专题传达学习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会议精神，对全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自治区驻扎兰屯市脱贫攻坚工作总队总队长侯燕会主持会议。会议采取视频会议形式，李淑艳、张福志等在家四大班子领导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涉农街道等部门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调度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推动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市推进重点项目政务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项目责任单位有关

负责人参加会议。

13日 呼伦贝尔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导组一行到扎兰屯市，开展疫情防控督导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杜明燕，市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以呼伦贝尔市交通局副局长宋义为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导组到扎兰屯市，实地督导复工复产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副总指挥孙修非陪同。

16日 扎兰屯市召开安全生产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对下一步工作作安排部署。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领导王波、孙修非、杜明燕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负责人等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主体责任办公室召开工作调度会，贯彻落实全市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暨领导小

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听取各专项组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主体责任办公室主任殷宪参加会议。

17日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64号）当前，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呈快速扩散态势，疫情输入风险持续加大。3月16日，呼伦贝尔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第13号公告，对国外入境人员管控作出明确规定。现将公告原文转发，请广大市民认真阅读，严格遵守。

18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视频会议，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中央环保督察问题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全面做好今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就2020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和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重点企业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分

管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19日 以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王宏科为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安全专项督查组到扎兰屯市，检查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组先后来到成吉思汗宾馆、火车站、市人民医院、松鹿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检查，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陪同。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65号）按照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相关工作要求，经市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居民电子健康卡（码）”（以下简称“健康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1、“健康码”作为返岗（工、学）、就医、出差、旅游等人群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入扎兰屯市、出入人员密集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电子通行证。2、“健康码”适用全市居民和外来人员，由个人通过“蒙速办”APP或微信关注“健康呼伦贝尔”公众号，填报个人有关信息后，生成红、黄、绿三种颜色二维码。“绿码”人员为低风险，经测温正常、

验证“人码一致”，可正常通行，无需出具解除隔离健康证明、不再进行隔离观察。“黄码”“红码”人员为中高风险，须按原有管控措施严格管控，直到转为“绿码”后方可正常通行。

3、除湖北省外，其他省区市往来扎兰屯市人员无需出具解除隔离健康证明，不再进行隔离观察，但需申报电子健康卡（码）。

4、各城镇出入口、火车站、机场检疫站对没有“绿码”的人员继续推送属地落实管控措施。各社区小区、村屯仍要严格执行“一查三禁”制度，对无通行证人员要进行“健康码”核验，严防持有“黄码”“红码”的人员流入，对于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呼吸道症状者，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5、老年人、未成年人或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网络平台获取“健康码”的，市内人员可凭“两证一信”（身份证、小区出入证、单位介绍信）等有效证件、证明通过人工核验并经体温检测正常后通行。

6、申报“健康码”时需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和健康状况，如因瞒报、虚报造成疫情蔓延扩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日 市政协主席张福志一行到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调研口罩生产线设备调试工作。详细了解口罩生产流程、设备调试情况和现阶段企业生产现状，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66号）按照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扎兰屯市疫情防控实际，经市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现就全面推进复产复工有关事宜通告如下：一、自即日起，全市范围内除教育、培训等行业外，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所有经营主体可自行恢复营业，无需办理审批、备案手续。二、自即日起，全市公交车线路全部恢复运营；市区内出租车全面恢复运营，不再实行单双号限行；取消本市非蒙E牌照私家车上路行驶限制。解除出租车运营时间和乘坐人数限制，出租车仍按原限定区域运营。公交车及出租车企业继续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落实运营安全、驾驶员个人防护、车辆消毒通风，乘客扫码验证等防疫要求。公交

车安全员及出租车驾驶员要引导乘客使用电子健康卡乘车，对不能出示电子健康卡或扫码的乘客，继续按原要求做好身份信息的登记。三、复产复工的行业企业、商业门店要继续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做好体温检测、登记（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一个月）、扫码（自治区居民电子健康码）、进出佩戴口罩、消杀通风、控制人流密度等工作，严禁各种名义的促销活动，确保人员不聚集。各经营主体要建立返岗职工花名册，实行健康状况台账式管理，确保员工持“健康卡（码）”绿码上岗。四、餐饮、洗浴、图书馆、健身房、KTV等人员聚集程度较高的服务场所，客流不得高于接待能力的50%。其中，餐饮服务业的堂食服务要实行“分餐制”，提供“公筷公勺”，餐桌间距保持在1.5米以上，顾客间隔应保持在1米以上。鼓励预约订餐，如需候餐等位区人均间隔1米以上。应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及行业防护指南要求全面做好防疫消杀工作。不得提供婚宴、喜宴等群体性宴席服务。酒店、宾馆等住宿场所和房屋出租单位或个人，要

严格落实住宿登记管理制度，查验住宿人员“内蒙古自治区居民电子健康卡（码）”，提倡单人单间住宿方式，入住率控制在75%以内。不得私自收住境外往来人员，如发现立即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公安机关报告。

五、各经营主体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房屋使用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六、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公开互联网、电话等反馈渠道，及时掌握所有复工经营主体经营状况，主动上门做好复工行业规范和指导，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乡镇办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部门行业主管责任，加强对市场经营主体监督检查，对不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存在风险隐患的要立即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21日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67号）今年清明节，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攻坚期和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关键期，扎兰屯市面临防疫和防火

“双重压力”。为避免因人员车辆流动、人员集中祭扫等行为造成病毒传播、交叉感染引发输入性和聚集性疫情，切实做好全市疫情防控 and 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全市清明节期间停止一切传统祭扫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一、从即日起，全市公墓场所、殡仪馆、骨灰寄存等场所停止一切祭扫活动，农村散坟安葬区停止一切传统祭扫活动。二、禁止在道路、广场、居民区、公园、风景区等公共场所，进行烧纸烧香、燃放孔明灯、燃放鞭炮、抛撒纸钱、送灯等祭扫活动。三、在林区、草原、田地、山头、坟头等野外易失火区域，严禁上坟烧香烧纸、燃放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送灯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四、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取消祭扫活动的有关要求，树立文明祭祀理念，采取网上祭祀、家庭追思等方式祭奠先人。同时，建议广大市民提前联系在外地国外的亲友不要返乡祭扫，并做好出行等安全保障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五、为方便群众缅怀故人，市殡葬管理所申办开放了网上免费祭祀空

间。申请程序如下：1. 请保存二维码。2. 打开微信扫码。3. 点击“纪念馆”下面的“添加”可为您故去亲人建设纪念空间（网上墓地）。4. 按照提示填写完资料后即可进行网上祭拜。六、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公安等部门将从严从快从重严厉打击和处罚。

23日 扎兰屯市召开2020年市委政法委工作会议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总结2019年的政法工作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工作。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庆巨主持会议。市领导金培南、于萍、白铁柱、王玉章参加会议，会议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乡镇、街道等部门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24日 扎兰屯市组织召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第十九次调度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决策部署，对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快推进全面复工复产、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方面进行安排

部署。会议以视频会的形式召开，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加快重点项目推进暨“集中审批月”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就全市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及项目“集中审批月”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5日 以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冯爱霞为组长的调研组到扎兰屯市，调研督导贫困人口就业、龙头企业开工复工、扶贫车间开复工及脱贫攻坚推进情况。扎兰屯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陪同。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到政务服务中心督导检查全市重点项目集中审批工作。了解各项目审批流程、办理进度等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紧盯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确保各类重点项目有序顺利推进。

26日 受市委书记焦刚伟委托，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暨2020年党建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市委常委侯燕会、姜绪年、

金培南、马庆巨、栾永刚、于萍、白铁柱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政协主席张福志，相关市政府副市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扎兰屯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学习会，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上级有关疫情防控最新精神、脱贫攻坚、安全生产、党规党纪、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内容进行集中学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岳国栋、侯燕会、李淑艳、张福志等出席会议。

☆ 呼伦贝尔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副主任、市林草局局长宏程率春防督查组一行到扎兰屯市，督查指导春季防灭火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市林草、应急部门相关负责人陪同。

27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到第一中学、第四中学，实地督导检查学校出入口、隔离观察室、教学楼、食堂等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及防疫物资储备和应急预案制定等情况。市政府副市长王波、杜明燕，市卫健委、

教育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68号）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口罩成为稀缺资源。为满足抗击疫情一线防护需要和市民防护需求，扎兰屯市委、市政府依托本地医药企业优势，精心谋划口罩生产项目。经多方努力，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用口罩生产线已正式投产。松鹿制药公司积极响应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号召，决定从3月28日起向扎兰屯市市民每日平价投放口罩500只，市民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前往专供药店购买，每人限购10只。

29日 扎兰屯市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第一中学、第四中学，实地督导检查校园防疫工作和学生返校复课准备工作。市政府副市长王波陪同。

30日 内蒙古自治区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意见整改部署会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布小林主持

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李秀领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政府副主席出席会议。扎兰屯市领导岳国栋、李淑艳、张福志、姜绪年、金培南、马庆巨、栾永刚、白铁柱，王波、孙修非、杜明燕、张卫军，王宏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31日 扎兰屯市中蒙医院援助湖北武汉10名护士完成医疗任务，从武汉乘坐飞机返回内蒙古。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2月17日扎兰屯市中蒙医院10名护士编成内蒙古第五批医疗队踏上驰援武汉的征程，经过前期培训后于2月21日正式进入武汉肺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二科区工作。全体护理人员积极开展陪护、输液、测量等护理工作，工作38天，累计护理入院患者139人，危重患者94人(次)，重症患者374人(次)。

☆ 呼伦贝尔市委第九巡察组专项巡察扎兰屯市住建局人防系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呼伦贝尔市委第九巡察组组长智杰、呼伦贝尔市委巡察办副主任郑海军、呼伦贝尔市委第九巡察组副组长孟阳、

巡察组全体人员，扎兰屯市住建局全体班子成员、内设机构负责人、所属下一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离退休代表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委第十巡察组“点穴式”巡察扎兰屯市红十字会捐赠款物管理问题工作进驻动员会议召开。呼伦贝尔市委第十巡察组组长霍成作动员讲话，呼伦贝尔市委巡察办副主任郑海军就巡察工作提出要求，扎兰屯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曲安红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 呼伦贝尔市委第七巡察组专项巡察扎兰屯市矿产资源领域突出问题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呼伦贝尔市委第七巡察组组长王春青，呼伦贝尔市委巡察办副主任郑海军，第七巡察组副组长范春景、岳斯图及巡察组成员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金培南，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市委巡察联络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全体班子成员、所属下一级单位主

要负责人及离退休代表参加会议。

2020年4月大事记

1日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联动各旗市税务局举行税收宣传月“云启动”仪式，活动主题为“减税费优服务 助复产促发展”，以视频连线方式开展。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参加扎兰屯市分会场启动仪式。

2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一百零九次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听取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脱贫攻坚、经济运行、重点项目建设、备春耕生产、安全生产、春季防火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市党政班子成员和市人大、政协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69号）当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关键期，但仍有个别市民违反市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和春季森林草原防火

工作通告要求，违规用火，造成火情。现将违反通告规定的典型案例通告如下。3月29日，浩饶山镇东平台村发现一起森林火情，目前明火已全部扑灭，转入看守阶段。经查，系浩饶山镇浩饶山村村民赵某福，于2020年3月28日晚18时，使用打火机在其自家耕地内点烧秸秆引发火情。该嫌疑人现已暂被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此案已构成刑事立案标准，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局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4月2日，大河湾镇暖泉村村民孙某福，在暖泉村一组东山北坡祭奠父母，上坟烧纸引发火情。该嫌疑人已被依法处罚。指挥部提醒广大市民，务必自觉遵守防火戒严通告，杜绝在林区、草原、田地、山头、坟头等野外易失火区域烧荒烧炭、点烧田（埂）、牧草、秸秆，吸烟、烧纸、烧香、烤火、野炊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对违反规定，心存侥幸违规用火的行为，市森林公安局将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引发森林草原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到松鹿制药、百业成酒

精等企业调研疫情防控、复工复产、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情况。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陪同。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岳国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栾永刚，党组成员王波、孙修非、张卫军、任玺庆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市财政、扶贫办等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0 年第二次常务会议暨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第二十次调度会。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王波、杜明燕、张卫军，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扎兰屯市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第三次会议，自治区驻扎兰屯市脱贫攻坚总队副总队长王宏宇，扎兰屯市领导栾永刚、白铁柱、王波、杜明燕、张卫军，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财政、农科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组织工作暨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会议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自治区驻扎兰屯脱贫攻坚总队副总队长王宏宇参加会议。自治区驻扎兰屯脱贫攻坚总队成员，呼伦贝尔派驻扎兰屯市16个乡镇街道脱贫攻坚支队成员，全市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成员，市直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部分非公企业党委负责人，市委组织部各室（中心）相关人员，以视频形式在市乡两级会场参加会议。

4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到市防灭火指挥中心调研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检查指导清明期间各地防火值班值守情况，对当前防灭火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市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5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到庙尔山林场检查站、卧牛河镇一心村等一线调研防火工作，看望慰问一线防火队员和干部职工。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栾永刚，相关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陪同。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到向阳街道向阳村扶贫车间调研文化产业扶贫手工编织项目发展情况。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市扶贫办、工信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7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到达斡尔民族乡党群服务中心和满都村调研督导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市领导马庆巨、栾永刚、于萍、白铁柱，有关方面主要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9日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集中踏查暗访行动调度会暨脱贫攻坚联席会议，对全市集中踏查暗访工作再安排、再部署。会议解读《扎兰屯市关于开展集中踏查暗访行动工作方案》，传达市委书记焦刚伟对踏查暗访行动工作的指示精神。市领导侯燕会、金培南、栾永刚、白铁柱参加会议。

10日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暨脱贫攻坚大排查“回头看”调度会议，传达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林少春到呼伦贝尔市督导调研脱贫攻坚工作讲话精神，

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脱贫攻坚大排查及扶贫项目建设、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自治区驻扎兰屯市脱贫攻坚总队总队长侯燕会主持会议，市领导金培南、栾永刚、白铁柱、王波、孙修非、杜明燕、张卫军，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涉农街道党（工）委书记参加会议。

14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到中国民航大学内蒙古飞行学院调研临空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领导于萍、孙修非，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70号）当前扎兰屯市周边省市入境人员和确诊病例激增，截至4月13日，哈尔滨市新增11例确诊病例和7例无症状感染者，满洲里市累计境外输入新冠肺炎确诊病例71例、疑似病例11例。周边省市出现的大量境外输入性确诊病例和本土新增确诊病例提醒扎兰屯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扎兰屯市外防输入压力明显加大，风险持续存在。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宜

通告如下：一是提醒广大市民群众加强自扎兰屯防护，切勿放松警惕，继续严格执行“戴口罩、不串门、不聚集、勤洗手、勤消毒、常通风”等防控措施。二是各类公共场所要切实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商超、餐饮、宾馆、医院等已开放的人员密集场所要严格落实好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消毒消杀等各项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不举办大型群体性聚集活动，进一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三是为防止出现人员流动聚集，减少疫情输入性风险，在今年杜鹃花花期观赏期间，禁止市外游客及本市市民到市区翠屏山杜鹃坡、中和镇架子山等杜鹃花开放区域聚集赏花。四是在下列时间、地点有过共同轨迹的人员做好自扎兰屯隔离观察，并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告。对于存在瞒报、谎报行为的人员，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上三级纪委全会精神，通过市纪委八届五次全会筹备方案，决定4月17日召开市纪委八届五次全会，审议并通过《扎兰屯市新时代理

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市委常委姜绪年、金培南、马庆巨、殷宪、栾永刚、于萍、白铁柱、姜湖等出席会议，市领导李淑艳、张福志、孙修非，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6日 扎兰屯市驰援湖北省武汉市抗击疫情任务的10名医护人员返回扎兰屯市。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欢迎仪式，医护人员代表王艳玲作发言。市委书记焦刚伟出席欢迎仪式，市领导李淑艳、张福志、殷宪、于萍、杜明燕、刘士勇，医护人员家属、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欢迎仪式。

17日 中共扎兰屯市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以视频形式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市委书记焦刚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金培南代表中共扎兰屯市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 扎兰屯市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市人

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列席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庆巨主持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71号）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发生本土聚集性疫情反弹，截至4月16日，全省累计报告新增本土确诊病例23例、无症状感染者16例，对毗邻地区疫情防控造成严重威胁。扎兰屯市与黑龙江省人员往来密切，鄂温克旗已出现关联疑似病例，为防止疫情跨省输入，市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即日起进一步加强扎兰屯市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一、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返抵扎兰屯市人员（包括14天内有黑龙江省旅居史的人员），一律集中或居家医学隔离观察14天。对哈尔滨市返抵扎兰屯市人员特别是到过哈尔滨市第二医院、哈医大一院、哈医大三院、哈尔滨市胸科医院等医疗机构的人员全部进

行核酸检测，并严格落实14天集中医学观察措施（集中隔离所发生费用由个人承担）。黑龙江省其他地区返抵扎兰屯市人员实行严格隔离管控。

二、启动蒙黑边界管控措施，加强交通卡口管控和边界巡查，严查严控黑龙江省车辆和人员。至今仍在黑龙江省并计划返回扎兰屯市和计划往返黑龙江省的扎兰屯市市民，如无特殊情况，暂缓行程安排，请广大市民相互转告。

三、停运扎兰屯市黑龙江跨省客运班线（扎兰屯—齐齐哈尔扎兰屯—甘南；蘑菇气—碾子山；蘑菇气—齐齐哈尔；浩饶山—齐齐哈尔；古营河—齐齐哈尔）和大杨树客运班线，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四、全市所有小区、村屯实行网格化封闭管理，严格执行小区“一查三问三严”（查验出入证；询问是否去过黑龙江，是否去过哈尔滨，是否去过哈尔滨相关医院；严格外来车辆人员管理，严禁居民出入不佩戴口罩，严防人员聚众聚集）。

五、在下列时间、地点有过共同活动轨迹的人员做好自扎兰屯隔离观察，并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告。对于存在瞒报、谎报行为的人员，公安机关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8日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72号）为吸取哈尔滨市聚集性病例反弹经验教训，避免扎兰屯市出现因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1. 严防家庭聚会、聚集。全市广大群众要增强警惕意识，不参加任何人员聚集性活动，不走亲访友，不串门聚会，尽量减少人员接触。2. 严防公共场所聚集。商场、超市、农贸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要严格执行“戴口罩+扫码+测温”的管控要求，安排专人疏导顾客，分散购物，限制场所内购物人数，避免出现排队拥挤和密切接触；加强对公园、广场等场所管理，禁止跳广场舞等聚集活动；婚丧嫁娶不操办或简办。3. 严防医疗机构聚集。全市医疗机构要引导患者错峰就医，落实预检分诊制度，科学设置预检分诊点，固定就诊通道，确保科学分流进入医院的患者和家属，减少人员聚集风险。4. 严防交通出行聚集。火车站、客运站要在候车厅安检口安排专人引导，拉大旅客排队间距；客运车辆要控制乘客数量，

保持乘客间距；出租车要执行好消毒等防疫措施，禁止合乘。5. 严防工作场所聚集。机关企事业单位召开的各类会议要尽量采取视频方式，如必须召开的集中会议，要严格限制人员间距并佩戴口罩。要对职工进行健康登记信息管理，每日测量体温，居住场所要定期通风、清洁和消毒，有食堂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继续实行人员分餐、分散就餐、错时进餐等制度。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73号）为防范周边重点地区疫情输入，确保堵住漏点，扫除盲点，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鼓励广大群众参与监督，积极提供线索，形成群防群控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扎兰屯市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现将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各乡镇（街道）疫情举报电话公布，疫情防控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希望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筑起群防群控的围墙，如发现黑龙江省等返扎人员未隔离或者隐瞒、瞒报活动轨迹等行为，可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各属地乡镇（街道）进行举报。19日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庆巨先后到

达斡尔民族乡、大河湾镇、成吉思汗镇等乡镇卡点、车站、村级蒙黑交界督导检查疫情管控工作落实情况。

☆ 市政府副市长王波主持召开翠屏山杜鹃坡防控工作协调会，就赏花期间各职能部门工作任务作进一步安排部署，强调各部门要切实担起防控责任，加强工作配合，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禁止赏花的要求。

☆ 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到繁荣街道检查督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参与一线防控的政协机关工作人员。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74号）为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促进日常医疗服务有序开展，保障患者就医需求及安全，根据4月18日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兰屯市将重点加强全市各医疗机构院内感控工作。请广大市民到医疗机构就诊前，提前准备好国务院疫情防控行程卡（请务必使用本人身份证、手机号码于就诊当日进行实名注册，注册程序附后），无智能手机的老年患者由陪护人员负责出示。全市各

医疗机构只接收持有行程卡的就诊患者。

20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到成吉思汗镇金界壕检查站、成吉思汗宾馆集中隔离观察点、火车站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庆巨，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市卫健委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75号）连日来，黑龙江省因聚集引发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不断攀升，由哈尔滨市传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本土病例已有两例（疑似、确诊各一例），市防控指挥部为防止疫情跨省输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适时加强了扎兰屯市疫情防控工作。在全市上下顶风冒雪、昼夜奋战抗击疫情之时，仍有部分市民对市防控指挥部通告置若罔闻，甚至刻意妨碍和扰乱执法，给扎兰屯市疫情防控工作带来极大隐患。现将违反通告规定的典型案例通告如下：2020年4月19日11时许，狄某某（男，59岁）酒后到扎兰屯车站进站时，违反疫情期间出行规定，不出示健康码，并

与扎兰屯市公安局执勤民警发生争执，防疫人员上前劝解，狄某某用拳头分别攻击执勤民警和防疫工作人员，公安机关已依法对狄某某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的处罚。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确保无输入性病例出现，扎兰屯市将持续依法严厉打击拒不配合健康状况登记、落实隔离措施、故意传播疾病、发布转发疫情谣言等行为，对不听劝阻的，依法从重处罚，暴力抗法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21 日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 76 号）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经市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一、严禁违规操办红白喜事。72 号通告发出后，扎兰屯市仍有部分市民违反通告规定，大肆操办婚丧嫁娶。为避免人群聚集造成疫情传播风险，指挥部再次郑重提醒全体市民，举办红事、白事一律从简，压缩仪式规模、减少参与人数，不可形成人员聚集，禁止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参加。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将对操办者进行严肃处理。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做

好宣传引导和监管工作，如因监管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对操办者属地、单位及相关人员严肃追责问责。二、加强公职人员外出管理。严格执行公职人员外出报备审批制度，从即日起，全市所有公职人员，包括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等所有在编人员、公益岗位、合同工、临时工等，如无特殊情况严禁到国务院适时发布的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出差或旅居（微信关注国务院客户端，点击“疫情风险查询”即可获知疫情风险地区名单），确需要到疫情高、中风险地区的，要经本单位同意后统一向市防控指挥部请示报告，批准后方可离市，返回后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是本地区（含社区、村）和本部门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外出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外出管理台账，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员管理工作。三、继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由于周边地区疫情形势复杂多变，再次提醒广大市民疫情期间要保持高度警惕，减少出行，取消或暂缓到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旅游探亲等计划安排。四、在下列

时间、地点有过共同活动轨迹的人员做好自扎兰屯隔离观察，并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告。对于存在瞒报、谎报行为的人员，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2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波到翠屏山杜鹃坡防控点指导检查工作，看望和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 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为扎兰屯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奋战在一线的防火防疫指战员捐赠企业自主研发的一次性医用口罩5000个，养阴清肺口服液1箱，彰显企业的社会担当。

23日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庆巨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陪同。

☆ 扎兰屯市召开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第一次会议，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维护广大农牧民工的合法权益。市政府副市长、市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专项工作组组长王波参加会议。

24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

开市政府 2020 年第三次常务会议暨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第二十四次调度会，听取当前疫情防控、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污染防治攻坚“春季行动”推进落实情况 and 信访维稳工作汇报，研究分析第一季度经济运行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王波、孙修非、杜明燕、张卫军，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参加会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一办七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到大河湾镇督导脱贫攻坚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庆巨，市扶贫办、卫健委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26 日，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度第四次集中学习暨脱贫攻坚专题研讨会，传达学习“4 月 20 日-2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调研时重要指示精神”，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六年七次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参加会议。

27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实地调研督导重点项目开复工及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市发改委、交通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领导小组组长岳国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主体责任办公室主任殷宪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监督责任办公室主任金培南，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杜明燕出席会议，各专项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吕贵和、市教育局局长印文忠等一行5人到扎兰屯市，对学校开学复课准备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市政府副市长王波，市教育、卫健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28日 扎兰屯市抓党建促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调度会在达斡尔乡召开。市委副书记、自治区驻扎兰屯市脱贫攻坚工作总队总队

长侯燕会，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出席会议。

☆ 扎兰屯监狱 3 名援鄂女民警完成援助任务，结束 14 天的集中休整，平安返回扎兰屯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庆巨，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市法院、检察院、司法、扎兰屯监狱相关负责人，监狱民警和援鄂民警家属在成吉思汗机场欢迎英雄回家，向英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推进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动员会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动员会并宣布自治区推进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布小林主持动员会并讲话。自治区领导马学军、张韶春、艾丽华在主会场参加活动。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盟市在当地重点项目开工现场设分会场。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岳国栋在呼伦贝尔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扎兰屯市推进重点项目政务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为保障重点项目政务审批服务工作顺利推进，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成立扎兰屯市推进重点项目政务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栾永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尹富华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魏洪春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曲作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张传福 市财政局局长

冯建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佳桂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房 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邵永鹏 市司法局局长

王 运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佟荣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仁德 市水利局局长

王宪忠 市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曹德泉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希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梁长锁 呼伦贝尔岭东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成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许国令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吕仲勋 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孙 可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二、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重点项目政务审批服务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履行工作职责，定期听取政务审批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务服务局局长魏洪春兼任，副主任由市发改委副主任张民和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吕仲勋兼任，协调联络员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孙可兼任，联系电话：3302775，15947768999。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搭建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建立工作运行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络，定期汇总工作进展，及时反映问题，推进改革措施落实，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扎 兰屯市推进重点项目政务 审批服务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为保障重点项目政务审批服务工作顺利推进，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成立扎兰屯市推进重点项

目政务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栾永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尹富华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魏洪春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曲作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张传福 市财政局局长

冯建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佳桂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房 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邵永鹏 市司法局局长

王 运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佟荣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仁德 市水利局局长

王宪忠 市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曹德泉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希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梁长锁 呼伦贝尔岭东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成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许国令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吕仲勋 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孙 可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二、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重点项目政务审批服务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履行工作职责，定期听取政务审批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务服务局局长魏洪春兼任，副主任由市发改委副主任张民和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吕仲勋兼任，协调联络员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孙可兼任，联系电话：3302775，15947768999。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搭建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建立工作运行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络，定期汇总工作进展，及时反映问题，推进改革措施落实，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